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3月3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有關前基隆市民政處長辦理南榮公墓納骨塔工程資訊設計弊案

基隆地檢署於今日偵結並提起公訴

被告王○森（下稱王男）於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擔任基隆市政府民政處（下稱民政處）處長，被告張○仁（下稱張男）係其友人，從事資訊服務業。被告張男因獲悉民政處於 107 年間起即在籌備南榮公墓納骨塔興建工程（下稱本件工程），為求從中牟利，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與王男談妥，先於 108 年 9 月間購買一台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復於 108 年 11 月間，安排其子張○凱（下稱阿凱）至民政處任職，擔任被告王男之專屬駕駛，嗣即由阿凱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被告王男上、下班及接送被告王男全部私人行程，且因此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本案車輛行駛之油料費、保養費、稅費等各項費用）及被告王男之個人餐費開支等，均由被告張男支付。

至 109 年 7 月間，被告王男向張男探詢本件工程關於資訊設計事項，被告張男即傳送「墓政管理系統電子檔」予被告王男，並遊說被告王男將前揭系統納入本件工程。被告王男即於本件工程設計標決標後，指示不知情之下屬要求本件工程設計標得標廠商將「資訊設計項目」納入，該廠商亦於 109 年 12 月底將「資訊設計項目」納入其中。嗣被告王男因遭徵信社跟拍並索求封口費，要求被告張男代付，被告張男即承前行賄之犯意，於 110 年 2 月間代為支付封口費新臺幣（下同）15 萬元。

110年3月底，阿凱離職，並逕行將本案車輛駛離，被告王男不滿，要求被告張男繼續提供車輛供其使用，此時，本件工程「資訊設計項目」預算追加案亦於110年5月間經批核確認，被告張男為求於上開工程之資訊設計項目謀利，乃復自110年6月間提供本案車輛予被告王男使用，直至被告王男於111年12月間從民政處處長卸任為止，總計被告王男所獲得車輛使用、餐費、封口費等不法利益計57萬餘元。

本案於今年2月2日經本署主任檢察官林思吟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執行搜索後，翌(3)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王男羈押禁見獲准，並於今日(31)日偵查終結，認被告王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被告張男則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罪嫌，並均提起公訴。